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72.43 万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0 万份，激励对象 47 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潘丽春、赵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1-078）。

三、备查文件

-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7日